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署协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了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- 2、截止2017年6月29日，蒋延春担任捷视飞通董事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覃春来担任捷视飞通董事。
- 3、截止2017年6月29日，蒋延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1,020.3648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25.5432%），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捷视飞通330.6795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8.2780%），蒋延春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179.8964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4.5034%）；覃春来直接持有捷视飞通255.798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6.4035%），通过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捷视飞通36.5632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份总数的0.9153%）。签约各方合

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视飞通 1,492.6224 万股的股份（占捷视飞通股
份总数的 37.3654%）。

4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捷视飞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均
以蒋延春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，并行使对
捷视飞通的股东表决权。

2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捷视飞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上述
各方若为董事的，均以蒋延春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
的一致性，并行使对捷视飞通的董事表决权。

3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捷视飞通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
时，上述各方若参加的，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均以蒋延春的意见
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，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。

4、各方一致同意，在上述股东就捷视飞通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，
均应知会、通知或向蒋延春汇报，并征求蒋延春的意见，并最终以蒋
延春的意见为准予以处置。

5、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所产
生的任何法律后果，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先生与股东覃春来先生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
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
的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确保公司的

可持续稳定发展。

鉴于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，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延春先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一致行动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30日